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16-JZCG-C2025-0004001

项目名称：2025 年南京市六合区消防审验第三方技术服务（包二）

项目编号：JSZC-320116-JZCG-C2025-0004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

乙方：南京华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5 年南京市六合区消防审验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南京市六合区消防审验第三方技术服务
-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负责 2025 年南京市六合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项目的消防技术规范性审核及现场评定工作
- 1.4 履行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 捌角贰分每平米（大写）人民币，最终按 中标价*实际评定面积计算（总金额超出 40 万的按 40 万结算）。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验收或消防备案抽（复）查

项目材料的技术审查，在此后的2个工作日内会同甲方完成现场评定或图纸现场核查，开展现场评定之后1个工作日内反馈评定意见及《XX项目第三方现场评定意见》，待现场整改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编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现场评定报告》，报送甲方审核。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双方规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8.2、合同款项及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每4个月根据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现场评定报告》项目的实际工作量（即服务单价*现场评定总建筑面积）进行结算，总金额超出40万的按40万结算。
- 8.3、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结算清单供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提供结算清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0.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期内的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应全力配合考核工作。
- 10.3 考评总分100分，打分比例为实际得分除以总分。考评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考评合格，考评得分为80分以下（不含80分），

考评不合格。具体以《六合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10.4 服务周期内考核合格,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服务周期内考核不合格,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款项的 5%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5%。

11.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11.4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5 乙方虚假承诺,或是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履行服务的,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是合同履行过程中乙

方提供与现场不一致的评定报告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合同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乙方若因人事变更对人员名单有调整，需向甲方书面提交人员变更申请，经甲方准与变更后，乙方可安排变更人员参与工作。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廉政承诺

14.1 乙方应签订《廉政承诺书》，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开展现场评定工作。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甲方联系人：陈文益 电话：18402537372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鹏 电话：13912941523

乙方联系人：王鹏 电话：13912941523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峨眉路30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南京华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27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3月6日

